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简报

第 17 期

(总第 2209 期)

首都精神文明办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喜迎二十大为契机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近年来,北京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将文明城区创建作为开创发展新局的“主抓手”、践行首善标准的“检验尺”、服务市民群众的“试金石”,大力推进全域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奋力奏响迎接党的二十大首都最强音。

第一,压实各方责任,创建合力广泛汇聚。蔡奇同志高位统筹、亲自指导,多次召开首都文明委全会、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大会进行部署,多次批示指出“坚持问题导向,压实责任,明确任务,重

整旗鼓再出发”，“再难的事扑下身子抓就不难”，将创城工作进展情况纳入全市月度工作点评会。建立运行文明城区创建调度机制，莫高义同志每月调度，构建责任明确、条块结合的高效指挥体系，确保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创建工作持续向好。压实各区创建主体责任。将文明创建工作纳入北京市“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绩效考评。市级出台加强文明城区创建组织力量的若干措施，指导各区成立创城工作领导小组或指挥部，设置常态化创建机构，形成“一把手”牵头、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宣传部（文明办）创城办组织协调、各部门全力协同、各层级密切联动的工作格局。压实首都文明办统筹协调责任。发挥条块结合的枢纽作用，协调中央单位、驻京部队、市级部门和各区压茬推进创建任务。坚持周检查、月通报、季问卷、半年材料审核，开展日常督导检查、调研培训和社会宣传，推动创建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压实市级部门齐抓共管责任。制定《关于深化文明城区创建的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组织开展八大专项行动，明确 43 家市级部门创建职责，推动关键业务与创城工作有机结合、同向发力。厘清主管责任和属地责任，促进市级部门加强业务指导，配合各区解决突出问题。

第二，坚持重点带动，创建水平整体提升。聚焦背街小巷、农贸市场、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坚持围绕群众反映最强烈、诉求最集中的顽瘴痼疾确定整治主题，组织开展、滚动推进 6 个专项整治。“文明驾车 礼让行人”专项行动突出抓好公交、出租、网约、旅游客

运和外卖快递等重点行业约束自律,广泛开展公务员、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等重点人群教育管理,各类交通参与者礼让守序意识大幅提升,城市道路交通秩序明显改善,路口未礼让行人事故数量下降45.5%,文明礼让成为冬奥文明资产。非法小广告、堆物堆料、车辆乱停放、“门前三包”、占道经营等专项整治每月都有新进展,重点问题12345热线同期受理量下降52%左右,过去的创建难点转化为今天的创建亮点。2021年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得分90.06分,首次迈上90分台阶,保持“十六连升”的良好态势。

第三,广泛发动群众,创建基础更加牢固。坚持全员创建,充分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动员广大市民群众积极支持创城、参与创城、服务创城。**抓好创建带动。**北京榜样优秀群体被中宣部授予“时代楷模”荣誉称号,44万名身边榜样形成群体效应,449.3万注册志愿者温暖京城,带动首都市民见贤思齐、广泛响应。17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362个实践所、6934个实践站成为传播新思想、引领新风尚的重要阵地,涌现出通州区“白领文明驿站”、顺义区“文明护照”、延庆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大集”等深受群众喜爱的特色活动。“V蓝北京”“光盘行动”“空调调高一度”等公共文明引导行动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在潜移默化中培育市民文明健康生活习惯。**强化宣传动员。**用好“两中心一平台”、基层宣传栏、公益广告等群众身边载体,推动创城工作在市属媒体“天天见”,加强宣传发动和服务动员,持续营造团结奋进、创先争优、共建共治共享的创城氛围。2021年全市参测城区群众满意度

比 2020 年高出 4.6 个百分点,新一轮创建工作得到市民群众的广泛认可。

第四,强化机制保障,创建成效不断巩固。坚持用好现有机制、融通相关机制、建立新的机制,不断增强工作系统性,持续巩固拓展文明城区创建成效。**机制安排有力有效。**颁布实施《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明确 9 个领域的文明行为规范和重点治理的 6 个领域的不文明行为,以法治助推文明风尚培育。健全调度、检查、督导、约谈、通报、培训六项机制,提升创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推动创城工作和接诉即办紧密衔接,创新建立“创城+热线+网格”工作机制,将问题发现、派单、处置纳入网格化管理,实现平台、队伍、机制“三融合”。**机制运行规范有序。**抓好测评检查,建立日巡、周查周反馈、月点评月调度月排名和每月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机制,实现“检查—反馈—整改—复查”闭环管理。抓好整改督查,发出问题清单,形成整改台账,全程跟踪督办,限期整改到位,推动文明城区创建工作不断提档升级。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处)

责编:梅雪峰

核稿:吕俊超

电话:55569506

传真:55569505

邮箱:jswmzhxctc@163.com

报:中央文明办,首都文明委主任、副主任,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送:首都文明委委员,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总公司、高等院校,市级群众团体。

发:各区委书记、区长、宣传部长,各区文明办,有关新闻单位。
